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3/43
15 April 2003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9

在世界任何地区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特别报告员尤利娅·莫托科女士根据人权委员会
第 2002/14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
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

* 本文件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2/14 号决议提交的，但由于特别报告员最近去该国访问和为列入更多资料而延迟提交。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摘要.....		3
导言.....	1 - 9	6
A. 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和活动.....	1 - 8	6
B. 调查屠杀指控的联合调查团.....	9	7
一、和平进程与民主化.....	10 - 18	7
A. 人权捍卫者的情况.....	12 - 14	8
B. 言论自由.....	15 - 16	8
C. 结社自由.....	17 - 18	9
二、对和平进程的危害：武装冲突.....	19 - 38	9
A. 伊图里地区的冲突.....	20 - 23	10
B. 保护平民.....	24 - 32	10
C. 儿童兵.....	33 - 38	12
三、结束有罪不罚的现象：实现人权的根本条件.....	39 - 47	13
四、司法.....	48 - 57	14
五、掠夺自然资源与侵犯人权.....	58 - 62	16
六、针对特定性别的侵犯人权行为.....	63 - 71	16
结论和建议.....	72 - 76	17

附 件：

特别报告员 2003 年 3 月 1 日至 10 日访问刚果民主共和国日程表.....	19
---	----

摘 要

和平进程与民主化

在刚果人对话范畴内展开的和平谈判,最终于 2002 年 12 月 17 日在比勒陀利亚以签署《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过渡时期的包容各方的全面协定》为结局。按照该协定,交战各方——即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刚果争取民主联盟、刚果解放运动、刚果争取民主联盟解放运动派、刚果争取民主联盟民族派以及马伊—马伊族——都保证结束战争,并确保该国的和解、统一、和平与重建,组建国家军队,在两年内安排自由选举,以及建立民主立宪政权。

假如刚果民主共和国被看作是一个正在经历民主过渡的国家,则尊重构成民主权利的所有人权就十分重要。在该国东部,人权捍卫者被当局认为是政治极端分子,受到持续镇压。在金沙萨接受访谈的各政治党派的所有成员指出,他们被剥夺了在全国组织示威和游行的权利,但主要是他们无法在没有结社自由的东部组成当地的支部。

国际社会虽然注意到刚果人对和平进程与民主化负有责任,但必须帮助未来的过渡政府执行《比勒陀利亚协定》。

对和平进程的危害:武装冲突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权局势尽管出现了积极的事态发展,却仍然非常严峻。武装冲突仍在继续,违反了 1999 年的《卢萨卡协定》、《坎帕拉脱离接触计划》和《哈拉雷分计划》、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以及最近在比勒陀利亚签署的《包容各方的协定》。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尤其是有关保护平民、儿童兵的现象以及对妇女和儿童的性暴力规模之大,可以说是对人类的犯罪和战争罪行。在该国东部犯下的暴行,已达到空前的程度。人道主义局势是灾难性的。

伊图里地区仍然是武装冲突的场所,造成日益不安全、人口流离失所以及人道主义援助受到限制等后果。

在该国东部,尽管各项国际文书中规定保护平民,但平民的生命不断受到威胁;平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成为武装团体的攻击目标。

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在 2002 年 12 月进行的调查显示, 刚果解放运动、刚果民盟民族派和刚果爱国者联盟的某些分子在曼巴萨镇和在曼巴萨与曼吉纳之间以及曼巴萨与恩格蒂之间村庄中犯下任意处决、强奸、酷刑和强迫失踪等罪行。

儿童兵的现象仍然令人非常不安。复员的情况不多, 大规模的招募正在该国东部进行; 根据儿童基金会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情况, 刚果民主共和国有 3 万多名儿童兵。秘书长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的报告(S/2002/1299)还表明, 通过联刚特派团和当地非政府组织的努力而复员的儿童再次被其他武装团体招募。

结束有罪不罚的现象: 实现人权的根本条件

是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的时候了。刚果民主共和国成为 2002 年 7 月生效的《国际刑事法院规约》60 个缔约国之一的事实受到欢迎。为了结束有罪不罚的现象, 迫切需要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建立一项共同战略。特别报告员将继续努力, 确保建立起这一机制。

司法

就解决有罪不罚现象而言, 的确, 就实现民主化而言, 司法的作用至关重要。特别报告员祝贺刚果政府决定取消军事法庭。

在该国东部, 刚果民盟戈马派和刚果解放运动当局在他们的军队犯下屠杀之后受到国际社会的质疑, 随后展开了装模作样的审判。在基桑加尼, 在 2002 年 5 月 14 日大屠杀之后, 仅有一名被告仍在监狱中。

掠夺自然资源与侵犯人权情况

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问题专家组的最后报告(S/2002/1146)于 2002 年 10 月发表, 得到安全理事会第 1457(2003)号决议的赞同, 再次提出了掠夺资源和侵犯人权之间的联系问题, 同时表明了战争的深刻根源。

针对特定性别的侵犯人权现象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不断出现对妇女和儿童的性暴力行为。除单个性暴力事件外，暴力行为还包括集体强奸、性奴役和强迫与各种派系成员结婚。基伍的性暴力程度尤其恐怖。各非政府组织告知特别报告员强奸后伤残嘴部和截断腿的案件。国际社会无疑应该在这一领域向地方主动行动提供支助，为性暴力受害者建立康复中心。

导 言

A. 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和活动

1. 人权委员会在其 2002 年 4 月 19 日第 2002/14 号决议中请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和国际社会协助地方能力建设的可能性问题；委员会还请特别报告员在研究和分析资料时继续顾到性别观点。

2. 按照此项决议，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了临时报告(A/57/437)。本报告就是根据特别报告员在该国第二次特派任务(2003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10 日)期间搜集的资料提出的。鉴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侵犯人权的严重程度，特别报告员决定在本报告中深入论述某些题目，引人注目的是在如何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妇女和儿童性暴力受害者的状况、有罪不罚问题、司法管理和军事法庭审判大规模侵犯人权案件的问题。

3. 特别报告员在访问期间得到刚果政府的充分合作；她欢迎该国政府表现出坦率、合作和透明精神，使她得以同希望会见的所有官员进行了讨论。她访问了金沙萨、戈马和基桑加尼，但安全状况使她无法访问布尼亚和巴多利特。

4. 特别报告员在逗留金沙萨期间与国家最高官员、主要有约瑟夫·卡比拉总统、外交部长、人权部长和司法部长会见。她会见了秘书长特别代表及其帮办、外交使团成员和联合国各机构高级代表。她在金沙萨和伊图里省几次会见了民间社会代表。她还会见了政治党派代表，并访问了金沙萨刑罚和改造中心。

5. 特别报告员前往戈马和金沙萨会见刚果争取民主联盟高级成员，并在基桑加尼会见了刚果争取民主联盟省级官员。在戈马和基桑加尼，她会见了北基伍省和南基伍省以及东部省的民间社会代表。她在基桑加尼会见了 2002 年 5 月大屠杀受害者和性暴力受害者家属；还访问了监狱和警察拘留所。

6. 特别报告员在其任务规定的范围内前往纽约，于 2002 年 11 月 6 日向大会提交了临时报告。她在纽约与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会会长讨论了建立性暴力受害者康复中心的问题。她还参加了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的会议。

7. 特别报告员于 2002 年 12 月 17 日至 19 日前往日内瓦进行磋商：她与外交使团代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官员和非政府组织代表进行了交谈。

8. 特别报告员向刚果政府传递了关于 29 名受害者的 19 份紧急行动请求。其中一份是同 10 位左右议员有关的，向反抗运动发出三份进一步采取紧急行动的请求，共涉及 25 名受害者。这些信函均未得到回复。

B. 调查屠杀指控的联合调查团

9.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2002/14 号决议第 6(b)分段中，请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一位成员，酌情同负责调查 1996 年和 1997 年刚果民主共和国(前扎伊尔)境内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全国调查委员会合作，在安全情况一旦允许时，立即进行联合调查，调查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发生的所有屠杀事件，特别是南基伍省的屠杀事件和前任特别报告员在其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的最后一份报告(E/CN.4/2001/40 和 Add.1)和以往各份报告中提到的其他暴行，以便将犯罪者绳之以法，并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依照这一要求，秘书长就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所做的初步协商工作，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了一份解释性说明(E/CN.4/2003/44)。特别报告员请读者参阅下列第 42 段。

一、和平进程与民主化

10. 在刚果人对话范畴内展开的和平谈判，最终于 2002 年 12 月 17 日在比勒陀利亚以签署《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过渡时期的全球和包容各方的全面协定》为结局。按照该协定，交战各方——即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刚果争取民主联盟、刚果解放运动、刚果争取民主联盟解放运动派、刚果争取民主联盟民族派以及马伊—马伊族——都保证结束战争，并确保该国的和解、统一、和平和重建，组建国家军队，在两年内安排自由选举，以及建立民主立宪政权。2003 年 3 月 6 日，各主要角色就一项过渡宪法草案达成了部分协议。

11. 假如刚果民主共和国被看作是一个正在经历民主过渡的国家,则尊重构成民主权利的所有人权就十分重要。这些权利特别包括言论和舆论自由以及结社自由的权利。

A. 人权捍卫者的情况

12. 成为民主化中重要角色的人权捍卫者的情况仍然艰难,尤其是在该国东部。

13. 在刚果政府控制领土内,正在参加旨在查明和谴责军事法庭展开的政治审判中虐待现象工作的人权捍卫者成为侵犯行为的目标。被迫躲藏和逃离该国的无声者之音(voix des sans voix) 主席 Floribert Chebeya Bahizire 的情况就是如此。应当指出,尤其是在特别报告员提出几次采取紧急行动的要求以及人权部长做出努力之后,特别报告员中期报告中提到的两位人权捍卫者 Sii Luanda 先生和 W.Wenga 先生获得释放;然而他们的处境仍然危险。

14. 在该国东部,人权捍卫者被当局认为是政治极端分子,受到持续镇压。他们常常成为任意逮捕和拘留、以及侵犯个人(殴打和绑架)的受害者。在基桑加尼,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几个案例: Blaise Blaise 先生及其家人成为刚果当局的迫害对象,受到逮捕和死亡的威胁;他的双亲由于他要求联刚特派团确保对平民的保护而被监禁。特别报告员在访问期间得到报告,“荷花小组”主席 Dismas Kitenge 先生和 Bosongo 先生在从金沙萨返回时被刚果当局拘留盘问,他们在金沙萨参加了一个由国际人权联合会举办的关于有罪不罚问题的研讨会。

B. 言论自由

15. 特别报告员再次发现在该国东部完全缺乏言论自由。报纸仅有几份,而记者常常受到威胁和逮捕。2002年9月,一名为奥卡皮电台(由联刚特派团经营)工作的记者因广播了有关儿童兵问题的诽谤性信息而被逮捕。一名为同一电台工作的刚果记者由于报告了刚果民盟士兵同家人一道离开马诺诺的情况而被刚果民盟戈马派逮捕,他被指控从事间谍并被监禁。

16. 在布卡武，根据 2002 年 12 月 8 日的一项部门决定而吊销了 Maendeleo 电台的广播执照：该电台被指控超越权限。刚果民盟安全人员关闭了该电台的设施；台长和其他 4 人被逮捕，并被拘留在安全总局达数日。

C. 结社自由

17. 在比勒陀利亚达成的《全面和包容各方的协定》规定，在两年之内安排自由选举，需要保障各政治党派结社的自由。在金沙萨接受访谈的各政治党派——民主与社会进步联盟、卢蒙巴主义团结党、联合及团结革新力量和争取民主和发展运动——的所有成员指出，他们被剥夺了在全国组织示威和游行的权利，但主要是他们无法在没有结社自由的东部组成当地的支部。任何政治党派都不可在基桑加尼活动，莫可尼先生的“政治和公民社会领袖团体”被禁止举行任何会议。

18. 国际社会虽然注意到刚果人对和平进程与民主化负有主要责任，但必须帮助未来的过渡政府执行《比勒陀利亚协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刚特派团必须继续提供支持，以拟定一项在过渡阶段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共同战略。

二、对和平进程的危害：武装冲突

19.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权局势尽管出现了积极的事态发展，却仍然非常严峻。武装冲突仍在继续，违反了 1999 年的《卢萨卡协定》、《坎帕拉脱离接触计划》和《哈拉雷分计划》、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以及最近的《全球和包容各方的协定》。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尤其是有关保护平民、儿童兵的现象以及对妇女和儿童的性暴力规模之大，可以说是对人类的犯罪和战争罪行。在该国东部犯下的暴行，已达到空前的程度。人道主义局势是灾难性的。按照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在 2002 年提供的资料，大湖区总数 5,000 万居民中，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就有 2,012 万易受伤害者。在 2002 年中，在基伍和 Maniema 省以及东部省、特别是伊图里的流离失所者人数增加。

A. 伊图里地区的冲突

20. 伊图里地区仍然成为武装冲突的场所，造成极端不安全、人口流离失所以及人道主义进入受到限制。2002年8月，刚果爱国者联盟的部队、一支由托马斯·卢班加领导的赫马族民兵以及乌干达部队控制了布尼亚镇(赶走了刚果联盟基桑加尼派/解运派)，并打死了伦杜族、比拉族和南迪族成员。伦杜民兵和刚果联盟桑加尼派/解运派攻击了赫马族的村庄以进行报复。在2002年8月的和平会议上，人权部长恩通巴·卢阿巴先生在布尼亚连同他的代表团一道被劫为人质，三天后被释放。自2002年8月以来，赫马族和伦杜族及其各自同盟之间接连发生了血腥的种族间报复行为。

21. 按照秘书长的报告(S/2003/211,第9至13段)，刚果民盟解运派和伦杜族部队于2002年11月底夺回伊鲁姆和科曼达，随后加强它们在马哈吉(布尼亚以北)和雷蒂(马哈吉以南)的阵地。接近2002年12月底的时候，军事局势取得稳定，乌干达部队已经返回。刚爱盟和乌干达人民国防军之间关系恶化之后，刚爱盟同刚果民盟戈马派建立了新的联盟。联刚特派团既未证实也未排除乌干达部队在伊图里的存在；它计划只要安全局势许可，就尽快部署更多的观察员。秘书长特别代表保证按2002年9月6日的《罗安达协定》的设想，成立伊图里绥靖委员会。

22. 武装民兵无法控制的存在造成大规模侵犯人权、即决处决、强迫失踪、绑架、酷刑和阻碍人道主义援助的情况。随着乌干达部队夺回布尼亚镇而于2003年3月6日开始了新的一波暴力。

23. 安全理事会在其2003年3月20日的第1468号决议中对伊图里的局势深表关注，强调各方必须同联刚特派团合作，按照《罗安达协定》的设想成立伊图里绥靖委员会。他还对卢旺达和乌干达及其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上的代理人之间不断升级的紧张局势深表关切，重申必须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领土上撤出所有外国部队。

B. 保护平民

24. 在该国东部，尽管各项国际文书中规定保护平民，但平民的生命不断受到威胁；平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成为武装团体的攻击目标。

25. 前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9/31; E/CN.4/2001/40 和 Add.1)以及现任特别报告员向大会提出的中期报告(A/57/437)都几次提到特别是在伊图里地区大规模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情况。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于 2003 年 2 月 13 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一份报告(S/2003/216), 大赦国际于 2003 年 3 月发表了一份题为“濒临绝境的刚果民主共和国: 伊图里不断加深的人权和人道主义危机”。按照人道协调厅提供的情况, 五万人死于伊图里地区的冲突, 而自 1999 年以来, 有 50 万人流离失所。

26. 尽管安全理事会几次要求(S/RES/1445(2002)), 各人道主义组织均无法到达伊图里: 武装团体拒绝促成向冲突地区发送人道主义援助, 严重侵犯了人权, 严重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律。

27. 2003 年 1 月 15 日, 联刚特派团在 2002 年 12 月开始的一项调查之后, 报告了(由让-皮埃尔·贝姆巴领导的)刚果解放运动、(由罗杰·伦巴拉领导的)刚果民盟民族派和刚果爱国者联盟的某些分子在曼巴萨镇和在曼巴萨与曼吉纳之间以及曼巴萨与恩格蒂之间村庄中犯下的即决或任意处决、强奸、酷刑和被迫失踪的行径。报道根据在贝尼、布腾博、曼吉纳、奥伊查和恩格蒂进行的访谈, 指出了 136 起即决处决, 71 起强奸、包括强奸儿童, 100 起被迫失踪以及 96 起失踪儿童事件。在一些即决处决之后, 发生了切割人体和食人肉的行为。这是一次有计划的行动, 名为“清洗石板”, 对杀戮负有责任者以曼巴萨的南迪族和 Twa 族(俾格米人)为目标。

28. 根据联刚特派团和人权高专办事处驻布博罗的一个联合小组进行的初次调查, 在 2003 年 2 月 24 日报告了 153 起即决处决, 处决的主要是赫马人。按照由联合调查团访谈的 4 名刚果爱国者联盟的儿童士兵提供的证据, 攻击者是来自北方的伦杜族武装团体、来自南方的 Ngiti 人、刚果人民军部队和大约 40 名乌干达人民国防军士兵。联刚特派团—人权高专办事处联合调查团断定, 在布博罗和曼德罗有平民被屠杀。这些致命攻击似乎有种族的因素。

29. 在北基伍和南基伍, 平民的最基本权利由于似乎四处泛滥的武装团体之间的冲突而持续受到侵犯。南基伍省爆发了刚果民盟/戈马派、指挥官马松祖的穆伦格部队和很多马伊—马伊团体之间的暴力冲突。

30. 特别报告员了解到, 在南基伍有 13 个武装团体, 他们互相之间进行战斗, 执行即决处决和强奸, 掠夺平民财产。武装团体设置路障而限制了迁徙自由, 他们

向被阻止进入农田的平民敲诈金钱；陷入这些武装冲突的平民因此也注定经受饥荒。

31. 特别报告员可以举出几个侵犯第四项《日内瓦公约》中规定的平民权利的例子。2003年1月，由指挥官 Utchumbe(化名 Makofi)领导的刚果国民军，即决处决了几十名被怀疑同马伊-马伊人有联系的平民。2003年2月14日，四十名 Mudundu 部队士兵在姆温加领土上 Burhinyi 社区的 Kabalo 烧毁了 30 座房屋。特别报告员还了解到，在 2003 年 1 月夺取 Pinga 时杀死了大批平民。很多这些屠杀是用大砍刀、刀子或步枪进行的，同时房屋被烧毁。

32. 安全理事会在第 1445(2002)号决议中，赞同秘书长特别报告(S/2002/1005)中的建议，对伊图里和南基伍尤其令人担忧的人道主义局势表示关切。

C. 儿童兵

33. 儿童兵的现象仍然令人非常不安。复员的情况不多，大规模的招募正在该国东部进行；根据儿童基金会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情况，刚果民主共和国有 3 万多名儿童兵。秘书长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的报告(S/2002/1299)还表明，通过联刚特派团和当地非政府组织的努力而复员的儿童再次被其他武装团体招募。

34. 很难在政府控制的领土上让儿童兵重返社会，因为他们大多数人来自该国东部。同样，由于特别报告员的中期报告(A/57/437)中所提到的刚果民主共和国教育系统的整体情况，尤其是由于家长无力支付教师的费用，很难让复员的儿童上学。

35. 在乌维拉(南基伍)，该地区的所有武装团体(刚果民盟戈马派、马伊-马伊和穆伦格)继续招募儿童。十五岁以下的儿童占马伊-马伊、刚果国民军和刚爱盟部队的一大部分。刚爱盟几次命令当地各社区为战争努力“提供儿童”。

36. 根据转递给特别报告员的情况，很多儿童兵是由各个武装团体从家中绑架走的。他们包括年轻女孩，常常充作士兵的性奴隶。很多儿童被送往前线。一大批儿童在 2003 年 1 月的乌维拉武装冲突中被打死。有 40 多名儿童兵是 2003 年 2 月在伊图里的 Lipri 和 Songolo 的冲突中被打死。

37. 刚果民主共和国已经批准了 2002 年 2 月生效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该议定书规定入伍和参加敌对行动的最低年龄为 18 岁。根据 2002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征招 15 岁以下儿童参加国际或国家性质的武装冲突构成战争罪行。该公约还规定儿童可以作为证人在法院出庭。

38. 第 1460(2003)号决议授权安全理事会在秘书长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的报告(S/2002/1299)中查明的各方在儿童复员方面没有取得进展的情况下，按照《联合国宪章》采取适当步骤。鉴于秘书长报告附件中查明了参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冲突的 10 个方面招募或利用儿童兵，特别报告员打算非常密切地监测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儿童兵情况。

三、结束有罪不罚的现象：实现人权的根本条件

39. 特别报告员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成为于 2002 年 7 月生效的《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 60 个缔约国之一。该国现在必须颁布立法以便使该公约能够在该国境内适用。希望新的法院将对那里的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进行调查，尤其是最早的案件。

40. 《比勒陀利亚协定》规定赦免战争行为、政治过错和观点罪，但战争罪行、灭绝种族罪和对人类的犯罪(第八条)不在此列。将成立一个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作为支持民主的机构。

调查屠杀指控的联合调查团

41. 人权委员会在第 2002/14 号决议中，要求特别报告员与负责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的特别报告员及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一名成员一道执行一项联合任务，对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上进行的屠杀指控进行调查(欲知其权限细节，请见上文第 9 段)。这一联合调查团是特别报告员自被任命以来的主要关切事项之一。

42. 令人遗憾的是，今年无法进行这一调查，部分原因是安全条件不允许，另一部分原因则是人权高专办事处没有足够的资金。

43. 安全理事会在 2003 年 3 月 20 日的第 1468 号决议中，要求秘书长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协商，就帮助刚果民主共和国过渡政府处理有罪不罚问题的其他方法提出建议。还要求秘书长增加联刚特派团人权部分的工作人员人数。

44. 当然需要增加联刚特派团工作人员，然而人权高专办事处的业务能力也必须同时得到加强，以便使它能够发挥人权协调者的有效作用。特别报告员认为，高级专员需要来自独立机制的提议，以便能够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

45. 联合国参与建立各种机制的有关机构，迫切需要就一项能够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的共同战略达成协议。特别报告员将继续努力，使联合调查任务能够展开。她还得到政府和刚果民盟戈马派的支持保证。

46. 安全理事会在第 1291(2000)号决议中，敦促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大屠杀进行国际调查，当时的特别报告员表示愿意进行这种调查。现任特别报告员也保证同提议成立的任何机制合作，以结束有罪不罚现象。

47. 鉴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目前的司法状况，过渡政府很难进行调查并审判和随后惩罚造成 300 多万人死亡的大屠杀肇事者。根据国际社会的经验来看，联合办法是处理同这种规模的冲突有关的有罪不罚问题的最佳方法。塞拉利昂特别法院目前的职能似乎确认了这种观点。特别报告员可能只有在人权委员会建议进行的联合调查之后才能够在这方面提出建议。

四、司法

48. 特别报告员在她先前的报告中强调了令人遗憾的刚果司法状况，特别是该国东部的情况。缺乏适当实施司法的物质条件。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2002/14 号决议中，要求特别报告员就国际社会协助当地能力建设的可能性提出报告。革新刚果司法制度显然是一项优先任务。

49. 特别报告员访问了基桑加尼的监狱和警察的牢房，她在那里可以看到由于过度拥挤、缺乏应有的医疗服务和食品短缺造成不良拘留条件，特别是被拘留的带有孩子的妇女的严重情况。她从各方面了解到，尽管政府决定关闭所有不隶属于法院的拘留场所，但政府控制领土内仍然存在着非法拘留场所。

50. 军法的活动是人们尤其关切的问题。在政府控制的领土内，军事法庭在对前总统卡比拉的暗杀者的审判中，已经判 30 人死刑。

51. 特别报告员祝贺政府决定取消军事法庭。共和国总统于 2003 年 3 月 18 日签署了第 032/2003 和 033/2003 号法令，把 2003 年 3 月 25 日规定为分别有关《军

法法典》和《军事刑法》的第 023/2002 和 024/2002 号法的生效日期。特别报告员真诚希望，政府将撤回其中止暂停死刑的决定。

52. 在该国东部，刚果民盟戈马派和刚果解放运动当局在其军队犯下屠杀之后受到国际社会的质疑，他们随后展开了装模作样的审判。

53. 在基桑加尼，第一次诉讼程序中九名被告中就有六名被解脱了参与 2002 年 5 月 14 日大屠杀的指控；两名被告逃跑，仅有一名被告仍在监狱中。进行调查的军事司法当局似乎有意忽视他们的军队对平民进行的报复。那些对 2002 年 5 月 14 日事件负主要责任者的军事级别得到晋升。

54. 领导调查 2002 年 5 月 14 日基桑加尼大屠杀的军事司法当局向特别报告员承认，他们并未注意国际社会的要求，例如高级专员的报告(S/2002/764)或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中的要求。他们进一步指出，他们无法调查国际文件和非政府组织报告中提到名字的高级军官。特别报告员在访问基桑加尼时，同曼戈博大屠杀受害者家属交谈，他们告诉她，他们随时会受到报复。

55. 在巴多利特，刚果解放运动仓促进行了对被推定为 2002 年 10 月和 12 月之间犯有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的肇事者的审判。战争委员会于 2003 年 2 月 18 日宣布了 19 个判决；各项指控未能反映出所犯罪行的严重性。

56. 军事法院对犯有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军事人员所宣布的判决，是有罪不罚现象的主要来源。这种做法损害了有效补救的权利(《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二条(3)(a))、受到主管、独立和公正法庭的公正和公开审判的权利(同上，第 14 条(1))以及不受歧视地受到法律平等保护的权利(同上，第 26 条)。

57. 一些活跃于人权领域的联合国机构，如人权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继路易·茹瓦内先生最近的专家研究报告(E/CN.4/Sub.2/2002/4)之后，建议军事法院审判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肇事者的权限应当让给普通法院。受军事人员所犯大规模侵犯行为之害的各国，应当单独立法，确定文职法院审讯这些案件的职权。刚果民盟戈马派和刚果解放运动最近进行的审判，再次表明需要确保军事法院不对涉及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案例进行审判。

五、掠夺自然资源与侵犯人权

58. 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和其他形式财富问题专家组的最后报告于 2002 年 10 月发表，得到安全理事会第 1457(2003)号决议的赞同，再次提出了掠夺资源和侵犯人权之间的联系问题，同时表明了战争的根源。非法开采自然资源本身就是对人权的侵犯以及对普遍适用的国际法准则的违反。

59. 专家小组提到由非法开采自然资源造成的很多侵犯人权的现象，例如大批流离失所者、营养不良、死亡率、对妇女和儿童的性暴力以及儿童兵的存在。它还指出军事部队招募儿童并强迫他们工作，特别是去开采自然资源。驻南基伍的非政府组织告知特别报告员，武装团体正招募儿童在矿场工作。

60. 开采自然资源造成很多事故以及非法作业者的死亡。特别报告员了解到 2003 年 2 月在姆布吉马伊钻石矿有一些非法作业者死亡。

61. 特别报告员满意地注意到，刚果政府对专家组报告中提名的人暂停职务，而检察长已开始诉讼程序。她指出有关各方应采取同样措施。正如专家组在报告中指出的那样，未来过渡政府必须采取步骤以结束对自然资源的非法开采并确保开采是合法的。

62. 批准核可证制度以加强对“血腥钻石”的控制以及采矿和钻石公司在因特拉肯发起的金伯利进程，可帮助遏制非法开采现象。

六、针对特定性别的侵犯人权行为

63.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不断出现对妇女和儿童的性暴力行为。集体强奸和性暴力被当作意图摧毁家庭结构的战争武器，这伤害了刚果社会。妇女常常遭到其家人的拒绝或被传染上性传播疾病或艾滋病毒，无处求助。有罪不罚的情况继续有增无已；国际法把这种暴力认定为对人类的犯罪和战争罪行。

64. 在马伊-马伊族于 2002 年 10 月夺取乌维拉后，很多妇女和女孩被强奸。2002 年 11 月在戈马，一名小女孩被刚果民盟戈马派的一名叫 Sengi Mupenzi 的士兵强奸。很多强奸是由联攻派和前卢旺达武装部队分子在卡通博附近和坦噶尼喀湖北所为。2002 年 11 月，刚果民盟戈马派的士兵在卡塔纳强奸妇女和女孩。在政府控制的领土上，在西开赛省的姆韦卡哗变后发生了强奸事件。

65. 基伍的野蛮和性暴力程度尤其恐怖。无政府组织告知特别报告员强奸后伤残嘴部和截断腿的案件。性暴力之后割伤人体的事件似乎在增加。受害者无法作证。在戈马、布卡武、卡比扎和尼扬格兹的医院里接受治疗的很多受害者年龄在 10 至 14 岁之间。其中约 40% 的人血清呈阳性反应。

66. 女孩被征召入伍，不是作为儿童兵，就是作为战斗人员的妻子即强迫婚姻的受害者。提请特别报告员注意的案件因对这些妇女的待遇等同于奴役，她们成为士兵的私有财产。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在 V.Kunarac 一案中把以强迫婚姻为伪装的奴役谴责为对人类的犯罪。

67. 《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第七条第 1(g)段指出，只要“犯罪”成分确定，则强奸、性奴役、强迫卖淫、被迫怀孕、强迫绝育或其他任何严重程度相同的性暴力形式，均被认为是对人类的犯罪。

68. 特别报告员有机会同基桑加尼教区的一位修女办的康复中心的女性性暴力受害者交谈。这些妇女报告，她们中大多数自童年起就被强奸。她们被家庭拒绝，没有养活自己的能力，怀孕或带着小孩，在该中心避难。

69. 非政府组织在南基伍提出了一个处理针对妇女的强奸和暴力问题的方案。目前在这一方案下正照顾总数 770 名妇女。非政府组织的一个奥拉梅中心，每月收容 100 名受害者。南基伍的反强奸和暴力行动委员会有 3 个小组委员会(法律和人权；经济；以及食品、医疗和心理-社会安全小组委员会)。

70. 这些行动表明，女性性暴力受害者决定打破沉默。应当指出，全世界而不仅仅在非洲，性暴力受害者由于害怕遭到排斥而不敢说出口。但现在受害者日益意识到，对他们的暴力行为是应当受到惩罚的。他们还意识到能够得到帮助。

71. 国际社会显然可以在这方面支持地方上为性暴力受害者成立康复中心的行动。同特别报告员在纽约会晤的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会的工作人员指出，他们愿意成为联合国各专门机构这种行动的协调中心。

结论和建议

72. 尽管有一些积极的事态发展，但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状况仍然是悲惨的。所有各方必须立即执行 2002 年 12 月 17 日在比勒陀利亚签

署的《全面和包容各方的协定》以及随后的各项协定，因为这些是恢复和平和建立基于尊重人权的立宪法律秩序的唯一可行计划。

73. 各方必须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促进成立伊图里实现和平委员会并避免任命严重侵犯人权肇事者担任职务。

74. 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除其他外还应当：

- (a) 立即禁止按照军事法院做出的判决行刑；
- (b) 通过《刚果人权宪章》，除其他外，应该废除死刑；
- (c) 继续采取步骤让儿童兵复员，制止掠夺自然资源行为，开展司法工作，鼓励结社自由，并保护人权捍卫者。

75. 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刚果民盟和刚果解放运动实际政府应该：

- (a) 保护人权和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尤其是有关妇女和儿童的法律，并据此命令其士兵充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规定，特别是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国际公约；
- (b) 立即停止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兵；
- (c) 采取必要措施结束广泛存在的有罪不罚现象；
- (d) 司法和民事当局继续对基桑加尼和曼巴萨大屠杀进行充分独立和公正的调查；
- (e) 作为紧急事项，采取必要措施调查和逮捕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报告中所提到的犯罪人员；
- (f) 确保联合国及其有关人员安全和自由移动以及人道主义人员毫无障碍地接触受影响的人口。

76. 国际社会应该：

- (a) 对实施国际文书施加压力，特别是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3 月 20 日第 1468(2003)号决议和第 1417(2002)号决议第 7 段，这些文书重申了联刚特派团的任务规定，特别是有关保护直接危险中平民的规定；
- (b) 协助民主过渡进程；
- (c) 协助当地司法管理和保护妇女和儿童、特别是性暴力受害者领域的能力建设；
- (d) 采取有效和有益的行动，结束有罪不罚的现象。

附 件

特别报告员尤利娅·莫托科女士访问刚果民主共和国日程表 (2003年3月1日至10日)

3月1日，星期六

下午 8 时 50 分	抵达恩吉利国际机场 联刚特派团人权部、人权司和刚果民主共和国 人权外地办事处迎接 新闻发布会 抵达饭店
-------------	---

3月2日，星期日

上午 11 时至 11 时 30 分	会见外交部长
中午至下午 12 时 30 分	会见人权外地办事处工作人员
下午 2 时至 3 时 30 分	会见非政府人权组织
下午 4 时至 5 时	会见联刚特派团、秘书长副特别代表莱娜·松 德女士
下午 5 时至 6 时	会见联刚特派团人权司、保护儿童司和性别司
下午 6 时 30 分至 7 时 30 分	会见人权部长

3月3日，星期一

下午 5 时至 7 时	会见伊图里社区代表
-------------	-----------

3月4日，星期二

离金沙萨到戈马	
下午 3 时至 3 时 10 分	抵达戈马。司法部、联合国机构协调员、外勤 警卫干事、人权外地办事处和联刚特派团人权 司迎接

下午 3 时 15 分至 3 时 30 分	抵达 Nyira
下午 3 时 30 分至 3 时 45 分	人权外地办事处情况介绍
下午 4 时至 5 时 45 分	与刚果民盟领导人的工作会议
下午 5 时 45 分至 6 时 15 分	会见向实际战争理事会报告的首席军事检察官
下午 6 时 30 分至 7 时	会见戈马和布卡武人权部公职人员
下午 7 时至 7 时 15 分	会见南基伍非政府人权组织代表
下午 7 时 15 分至 7 时 30 分	会见北基伍非政府人权组织代表
下午 7 时 45 分至 8 时 45 分	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工作晚餐

3 月 5 日, 星期三

上午 8 时至 9 时	会见联合国机构和国际非政府组织
上午 9 时 10 分至 10 时 30 分	会见民间社会和南北基伍非政府人权组织
上午 10 时 30 分至 11 时 15 分	会见律师协会主席、首席国家检察官和戈马上 诉法院首席大法官
上午 11 时 20 分至 11 时 50 分	会见恩加布天主教高级神职人员
下午 12 时 45 分	离开基桑加尼
下午 2 时	抵达基桑加尼, 刚果民盟东省政治和管理官员 和联刚特派团人权司(东区)区域主任机场迎接
下午 2 时 15 分至 3 时	抵达饭店
下午 3 时至 3 时 50 分	联刚特派团东区办事处情况介绍
下午 4 时至 5 时 15 分	与刚果民盟基桑加尼政治、管理和军事官员工 作会议
下午 5 时 30 分至 7 时 30 分	会见民间社会和非政府人权组织

3 月 6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时至 9 时 45 分	会见联合国机构和国际非政府组织
上午 10 时至中午 12 时	会见民间社会和非政府人权组织

下午 12 时 30 分至下午 1 时 30 分	与红十字委员会午餐
下午 2 时至 4 时	会见妇女组织
下午 4 时至 5 时	就伊图里会见当地人道主义组织
下午 5 时至 5 时 30 分	录制无线电广播“每日生活中的人权问题”

3 月 7 日，星期五

上午 8 时至 9 时 30 分	访问基桑加尼镇和警察培训中心会见联合国民警
上午 9 时 45 分至 10 时 30 分	会见民事法官
上午 10 时 30 分至 10 时 45 分	参观民事检查官办公室管辖的拘留中心
上午 10 时 45 分至 11 时 15 分	与高级军事检察官和卫戍检察官工作会议
上午 11 时 15 分至 11 时 30 分	参观军事监狱
上午 11 时 30 分至下午 2 时	与联刚特派团(东区)人权司各部工作午餐
下午 2 时 30 分至下午 2 时 45 分	奥卡匹无线电台录制特别广播
下午 2 时 45 分至下午 3 时 30 分	新闻发布会
下午 4 时	前往金沙萨
下午 5 时	抵达金沙萨

3 月 8 日，星期六

自上午 7 时	拜见共和国总统
上午 10 时 15 分至 10 时 45 分	拜会监察和平进程的主任专员
上午 11 时至 11 时 30 分	拜见司法部长
中午至下午 1 时	会见国际非政府组织
下午 2 时 30 分至下午 3 时 15 分	拜会欧洲联盟大使
下午 3 时 30 分至下午 4 时	拜会法国大使馆代办

3月9日，星期日

上午 10 时至 11 时	参观金沙萨刑罚和改造中心
下午 2 时 30 分至 3 时 30 分	会见非政府人权组织
下午 4 时至 7 时	会见各政治党派

3月10日，星期一

上午 8 时至 9 时	与红十字委员会早餐
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30 分	会见联合国机构高级代表
上午 11 时至中午	会见外交使团成员
中午至下午 1 时	会见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
下午 4 时至 4 时 30 分	新闻发布会
下午 5 时	离开金沙萨

-- -- -- -- --